

证券代码：831417

证券简称：ST 峻岭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 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事项

2022年2月22日，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78号），该决定内容如下：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9日起复牌，

并于2022年3月23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峻岭”。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二、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东环路2号6-1室

1、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周俊

联系电话：023-46737325

2、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狄旻

联系电话：021-20328722

三、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78号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